

“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内化工产品的交易规范、有序流通，拓展化工产品的流通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的优势，隶属于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云化网”现货交易平台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为维护各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之“云化网”，系具备相应资质，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并管理的化工产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第四条 “云化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结合“云化网”官方网站（www.chinayunhua.com），为化工产品现货交易参与者提供交易、交收、结算、物流、融资咨询顾问以及信息资讯等市场管理服务，创新建设化工产品线上现货交易市场。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云化网”进行的与电子交易有关的一切交易活动。“云化网”现货交易平台、“云化网”用户、“云化

网”交易活动以及与交易活动相关结算银行、交收仓库、物流公司、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六条 现货交易是指交易用户出于对化工产品的需求与销售化工产品的目的，根据“云化网”规定的支付方式与交货方式，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的实物化工产品交收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七条 “电子交易”是指利用网络及其配套的信息技术和通讯手段在互联网上进行的化工产品现货交易。

第八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指“云化网”为其用户提供的化工产品现货交易及相关服务电子商务平台。

第九条 “用户”是指具有良好资信，符合“云化网”相应用户条件、经“云化网”审核取得相应用户资格后在“云化网”从事化工产品交易等相关业务的参与者，包括一般用户、交易用户、集采服务用户。

第十条 “用户主账号”是指在“云化网”填写必备信息并注册成功的用户且提交认证申请并通过认证审核的用户账号。

第十一条 “子交易账号”是指用户根据自身的交易业务需要，在已经认证的用户主账号下自行设置可用于登录并具备部分操作权限的若干个不同名账号。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合同”是指用户依照本规则及“云化网”的相关规则，通过“云化网”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现货交收而达成的各类货物电子交易合同，该等电子交易合同是电子交易的合

法表现形式，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是指“云化网”核准的协助“云化网”办理用户各类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十四条 “保证金”是指用户为完成在“云化网”电子交易平台上相关商品的交易与交收，根据“云化网”不同交易模式的交易规则与交收细则的规定确保如约完成交易与交收行为的订约或履约保证资金。

第十五条 “交收仓库”是指由“云化网”认定符合化工产品仓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用户用以实现拟交易货物的交收及仓储服务的场所。

第十六条 “仓单”是指用户将在“云化网”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电子合同规定的化工产品交付给交收物流公司或者交收仓库保管（根据交收方式的不同，选择物流公司或者交收仓库），由物流公司或者交收仓库开具的具有“云化网”认定格式的记载该批产品的数量、质量等相关内容的权属凭证，若该仓单上记载的具体内容与电子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的，以仓单上的记载为准。

第十七条 “注册仓单”是指用户向“云化网”提交《仓单》原件并审核通过后，就用户提交的该《仓单》的注册申请而生成的“云化网”核准格式的电子仓单，注册仓单与仓单不一致的，以仓单为准。

第十八条 “集采”是指具有拥有一定资金实力及上下游客户资源的集采发起方通过“云化网”平台，集合多家下游需求方的

采购意向，集中向上游厂商购买货物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十九条 “云化网”用户经“云化网”审核批准，依据“云化网”本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注册完成后，取得一般用户资格。申请者在“云化网”注册为一般用户后，只享有一般用户权限，不具备在“云化网”进行交易的权限。

第二十条 一般用户按《用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云化网”提出申请认证，经“云化网”审核符合《用户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认证成为交易用户，享有交易用户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交易用户按《用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云化网”提出申请，经“云化网”审核符合《用户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经批准成为集采服务用户，享有集采服务用户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交易用户的申请、审批流程和条件详见《用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用户必须详细阅读“云化网”的交易规则，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交易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详见“云化网”对外公布的《用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用户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云化网”已经或不时公布的其他规则或制度性文件；

(2) 妥善保管和使用其名下的用户账号和交易密码，并对其用户账号在“云化网”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按“云化网”有关规定交纳各项费用及保证金等，逾期交纳的，应根据“云化网”的有关规定承担滞纳金；

(4) 及时向“云化网”通报其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股权变动以及涉及到期资产重大减损或履约能力下降等事项）；

(5) 接受“云化网”的服务，同时接受“云化网”的监督、管理；

(6) 保证其提供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爱护“云化网”设施，维护“云化网”声誉；

(8) 交易用户与集采服务用户具体的权利义务详见《用户管理办法》；

(9) 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任何用户均需如实向“云化网”披露其信息，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交易帐号，不得代理非用户进行交易，不得代理其他主体（包括其他“云化网”用户）以任何目的开展业务。如用户违规进行代理业务，“云化网”有权取消其用户资格，同时该用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用户在履行完其在“云化网”上涉及的所有交易后，

要求终止其用户资格的，应向“云化网”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终止用户资格手续。经“云化网”审核同意后并出具书面文件后，用户资格终止，同时其用户账号和密码予以注销。用户未按规定办理用户资格终止手续的，须对使用其用户账号和密码产生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现货交易

第二十八条 现货交易是指用户通过“云化网”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化工产品交易的行为，其交易方式分为“云商城”、“云市场”、“云集采”交易模式。“云化网”将根据市场需要向用户推出其他交易模式。

第二十九条 “交易品种”是“云化网”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的、用户参与交易与交收业务的化工产品。

第三十条 “云化网”根据不同的交易方式，提供相应交易模式的化工产品交易品种。“云化网”按相应交易模式的交易规则以及“云化网”不定期公布的保证金与费用标准公告向用户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云商城”指买方获得其在“云化网”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后，买卖双方通过“云化网”交易系统达成交易，买方使用授信额度支付货款，完成实物交收的一种交易方式。

具体交易规定按照《“云商城”现货交易细则(暂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云市场”是指现货贸易双方在“云化网”上的电子交易系统上达成贸易合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自主选

择自主选择“平台见证模式”或者“非平台见证模式”进行资金结算、货物交收、物流配送等服务的一种交易方式。

具体交易规定按照《“云市场”现货交易细则(暂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云集采”是指具有拥有一定资金实力及上下游客户资源的集采发起方通过“云化网”平台，集合多家下游需求方的采购意向，集中向上游厂商购买货物的一种交易方式。

具体交易规定按照《“云集采”现货交易细则(暂行)》执

行。**第五章 交收**

第三十四条 交收是买卖双方根据本规则、相关交收细则的约定，在买卖双方确认订单或者签署电子交易合同后，卖方向买方转移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

“云化网”按相应交易模式的交易规则、交收规则以及“云化网”不定期公布的保证金与费用标准公告向用户收取。

第三十五条 用户可以选择具有仓储危险化学品资质及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收仓库为用户提供交收货物的仓储服务。用户可将交收的货物存放于交收仓库，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用户可以选择与“云化网”合作的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为用户提供交收货物的运输服务。用户可将交收的货物委托运输公司进行提/送货，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交收仓库应按与“云化网”签订的《仓储物流框架合作协议》、《指定仓库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按照“云化网”

相应交易模式、交易品种的交收细则要求为用户提供化工产品的交收服务，并对交收商品的数量、质量负责。因设施设备状况不良及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交收仓库承担。

第三十八条 “云化网”指定若干经国家认证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负责对交收货物进行复检。用户可以在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一家检验单位，“云化网”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系认定交收货物质量的最终依据。指定检验机构由“云化网”以公告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九条 指定检验机构应按与“云化网”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产品检验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检验报告失真（包括不限于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指定检验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交收仓库按有关要求开具《仓单》，用户以《仓单》向“云化网”申请《注册仓单》，经“云化网”核准生成《注册仓单》，仓库依据《注册仓单》签发相应的《提货单》，《提货单》可用于“云化网”的货物交收等业务，相关交收流程参见“云化网”相应交易模式和交易品种规定的交收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交收中买卖双方货物的数量、质量、权利与责任的划分按“云化网”相应品种交收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结算

第四十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由“云化网”按相关规定，

协助合作银行对用户保证金、货款及其它款项进行统一结算和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云化网”的合作银行对用户存入“云化网”专用结算账户的交易资金实行托管。

第四十四条 在“云化网”不同的交易方式下，用户根据“云化网”相应交易规则的规定，缴付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该等保证金于用户在交易签约时支付，于买卖双方如约完成交易或交收手续后结算并无息返还给用户，具体操作流程见“云化网”各交易模式的结算细则。

第四十五条 “云化网”设定一收一付，先收后付的交易付款方式。

“云化网”协助合作银行为用户提供货款结算服务，采用一收一付、先收后付的交易付款方式。买方用户按照与交收相关的规定按期支付货款，“云化网”协助合作银行根据交收细则和实际情况支付货款给卖方用户。

第四十六条 “云化网”采用发放交易单据或数据电文等方式于交易当日向用户提供当日交易数据，用户可通过“云化网”交易系统提取交易数据。

“云化网”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调整交易数据的发布时间，“云化网”决定调整结算数据的发布时间，将以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四十七条 “云化网”向用户收取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等

相关费用，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的收取标准与收取方式按照相应交易模式的交易规则、交收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每一用户发生的保证金、货款、各项费用等由“云化网”指定的合作银行收付。

“云化网”将根据需要指定一家或多家合作银行。相关合作银行的托管方案“云化网”将另行公告，公告将说明账户设置要求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 用户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云化网”的有关规则，并及时获取和核对交易数据，妥善保管每次交易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以备查询。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条 “云化网”将督促所有成交的交易合同的履行，但买卖双方用户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用户对其用户账号参与“云化网”的电子现货交易而订立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约和承担风险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在出现下列紧急情况之一时，“云化网”有权决定以公告方式对交易平台进行暂时的关闭、维护：

- (1) “云化网”发现产品价格或其成交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
- (2) “云化网”发现用户违反“云化网”交易规则及细则并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时；
- (3) 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发生时；

- (4)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时；
- (5)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必须中止交易时；
- (6) 其他“云化网”认为有必要中止交易时。

第五十三条 “云化网”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收取比例及调整幅度由各交易品种的相关细则以及“云化网”不定期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五十四条 “云化网”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云化网”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五十五条 “云化网”实行交易资金托管制度。通过引入合作银行，实现交易与资金分开管理，即合作银行保管资金、交易平台管理交易。

第五十六条 “云化网”不同交易模式的具体风险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模式的风险控制细则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保密

第五十七条 “云化网”的各类信息由“云化网”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云化网”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发布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五十八条 “云化网”通过官方网站（www.chinayunhua.com）以及官方网站公示的“云化网”各部门统一服务邮箱发布“云化网”文件、公告、通知、相关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平台及用户、交收仓库、物流公司、检验机构及提

供服务的其他合作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云化网”损失的，“云化网”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条 平台及用户、交收仓库、物流公司、检验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其他合作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交易或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商业秘密，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云化网”损失的，“云化网”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一条 为“云化网”电子交易系统和相关网站提供软硬件服务的专业机构要遵守与“云化网”签订的有关协议，保证交易设施的安全运行和交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九章 违约行为及处理

第六十二条 用户、交收仓库、物流公司、检验机构及结算、合作银行如因在“云化网”交易发生纠纷，或与“云化网”发生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依据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六十三条 用户对其通过“云化网”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约义务，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

- (1) 买方用户未按本规则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或追加保证金；
- (2) 买方用户未按本规则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 (3) 买方用户未按本规则规定，按时办理交易或交收手续；

用户

- (4) 卖方用户未按本规则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货权凭证；
- (5) 卖方用户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等相关的标准；
- (6) 卖方用户未按本规则规定，按时、足额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卖方用户未按时、足额交纳仓储费等费用；
- (8) 卖方用户未按本规则规定，按时办理交易或交收事项；
- (9) 违反“云化网”交易规则和电子交易合同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 (1) 用户一方拒绝履行其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
- (2) 用户构成本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约行为之一的，“云化网”应于当日向违约用户发送《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违约用户在《违约通知书》规定的限期内仍没有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第六十五条 违约行为处理：

- (1) 用户构成本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约行为之一的，违约用户应向守约用户、“云化网”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用户、“云化网”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用户构成本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之一的，违约用户应将已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守约用户（若卖方因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则以尚未支付给卖方的 20% 货款作为违约

赔偿金赔付守约用户), 同时交易双方首先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在发生交收纠纷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云化网”调解, 逾期未提交的, “云化网”不再受理。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依据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仲裁地点为广州。违约处理完成(以双方认可或相应的司法判(裁)决、调解文书为准)后, “云化网”退还守约用户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权凭证)。

(3) 若买卖双方均构成严重违约的, 电子交易合同按交易双方协商解除处理。买卖双方应分别签署《合同解除确认书》, 并将《合同解除确认书》提交给“云化网”; “云化网”在收到买卖双方分别提交的《合同解除确认书》后, 方可退还用户交纳的保证金。若双方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依据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仲裁地点为广州。同时, “云化网”对双方进行违约警告处理, 当警告处理达到三次则撤销其用户资格。

(4) 发生违约行为的用户、守约用户及指定交收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的, 不影响“云化网”对用户违约行为的认定。

(5) 用户与交收仓库之间产生交收纠纷, 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在发生交收纠纷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云化网”调解, 逾期未提交的, “云化网”不再受理。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华南分会依据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点为广州。

(6)“云化网”只为交易双方提供相关服务，不为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交易双方基于交易的获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因一方用户违约给另一方用户造成的损失与“云化网”无关，任何情况下，“云化网”均不就其用户的行为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或以任何形式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十六条 下列行为是“云化网”禁止的行为：

- (1) 恶意拖欠应存入或应支付的各种款项；
- (2) 偷税漏税；
- (3) 恶意操纵、扰乱市场；
- (4) 妨碍“云化网”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5) 诋毁“云化网”声誉，损毁“云化网”财产；
- (6) 其他违反“云化网”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云化网”相关规定的用户，“云化网”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在有关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暂停交易、取消用户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户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化网”修改本规则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以“云

化网”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用户不接受修改的，可以在修改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通知退出，“云化网”应当按照原交易规则妥善处理用户退出事宜。修改后的规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云化网”所有交易细则及附件为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一条 如果在本规则发布之后，由于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或修订、解释或强制实行任何现有中国法律法规，导致交易规则修改并对用户造成不利影响，“云化网”免除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9 日